

山环委办发[2021]49号

## 山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晋气防办函〔2020〕65号）要求，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对大气环境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影响，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监管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备案，进行编码登记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叉车、桩工机械、推高机、牵引车、

摆渡车、场内车辆等机械类型。全县在用、新增及流入未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其所有人需登录“非道路机械监管平台”微信小程序（<https://fdl.vecc.org.cn/fdlgather/>），将所有机械进行备案登记。委托经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具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要求进行排放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机械所有人凭尾气排放检测合格报告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环保号牌和环保信息采集卡。

二、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机制，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建、交警、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将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物流园区)和县区道路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日常监督管理范围，加强监督管控，全面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挂牌工作，进一步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执法检查。

1、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将联合交通运输、住建、城市管理部门对各类施工工地、企事业单位(物流园区)和建城区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集中排查清理。对未申报挂牌和冒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将清理出场，在禁用区域内严禁使用，消除冒黑烟现象。

2、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人民政府划定的“禁用区”内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II类限值标准的，其他区域达不到I类限值标准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山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

报：县政府

---

山阴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